

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
針對國家人權報告定稿回應 發言稿
律師 陸詩薇

台灣人現在還能活著呼吸，就該感謝上天保庇

一、國家人權報告未能呈現核安危機的萬分之一：

公政公約國家報告第 181 點輕描淡寫，說「政府應以日本福島核災為殷鑑，進行『全面核安總體檢』及強化複合性天然災害應變能力」、「政府已於 2011 年 11 月 3 日宣示新能源政策，並以務實穩健作法積極落實各項節能減碳與穩定電力供應配套措施，打造達成非核之有利條件，『逐步邁向非核家園』之目標。」近日，核二廠一號機固定反應爐的 7 支錨定螺栓斷裂(共 120 支螺栓)，國營事業台電公司僅更換其中 6 支，剩下 1 支難以處理，斷裂成因亦尚未釐清，竟於立法院中報告稱「規劃於下次大修進行修復」，輕忽核災風險；以「非核家園」為法定目標之環境基本法於 91 年 12 月 11 日公布施行，迄今將近 10 年，期間運轉中之核一、核二、核三廠迄未提前除役，興建中之核四廠，歷經多次淹水、跳電、火燒、鬧鼠患、反應爐基座偷工減料、違法變更設計等種種爭議，仍更一再追加預算繼續興建；對兩公約所保障之生存權、健康權與相當生活水準權構成嚴重威脅。我們覺得，以這種程度的文字、在史上第一個國家人權報告中、討論核能安全這麼嚴肅急迫的問題，我們不需要等到複合式天災發生，台灣人現在就應該要為自己現在還能活著呼吸感到萬幸。

二、宣稱要提升糧食自給率，卻放任有毒的底渣傾倒農地？

經社文公約國家報告第 210 點宣稱要在 2020 年提升糧食自給率到 40%，卻隻字不提台灣現在的糧食自給率只有 32%，遠低於其他亞洲國家，211 點更宣示為了防止環境與糧食受污染，環保署要將持續監督農地污染改善。但是，環保署今年 2 月辦理「一般廢棄物-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」草案研商會及公聽會的時候，竟然提案允許焚化底渣再利用於「非屬直接作為農作栽培、禽畜飼養或水產養殖之用地範圍」。目前台灣農地水泥化嚴重，高官巨賈風行在農地上興建農舍、便道、停車場等等非農作設施；農業區工廠一堆，新修訂內容意謂著開放使用底渣整地，而周圍農地又非屬直接作為農作栽培、禽畜飼養或水產養殖之用地範圍，隔離往往是假的，如此一來，農地農用保護食品安全之目的則蕩然無存！倘開放底渣可用於非直接農用之土地範圍，底渣這種免費代替土方的材料，如同變相鼓勵農地非法使用，此舉將嚴重在農地上開啟污染方便之門，可預期底渣將成為農地的不定時污染炸彈，並大幅提高經食物鏈傳輸之污染風險。我們強調，底渣不應再利用於任何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，否則鎊米和戴奧辛鴨蛋的悲劇只會重複上演，使台灣已經極度低迷的糧食自給率雪上加霜，甚至歸零！